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彦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相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事宜。2021年6月2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后续公司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分别进行了回复。

现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拟撤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